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4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5,969,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艾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欧春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舒红宇先生、梅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勇先生、王春谷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16,040	99.9579	13,980	0.0111	39,040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38,580	99.8964	83,840	0.0666	46,64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44,280	99.9009	78,140	0.0620	46,640	0.03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44,280	99.9009	78,140	0.0620	46,640	0.037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澳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福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2人,代表股份490,992,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73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8人,代表股份53,2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下议案:  
会议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28,75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6%;反对12,03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9%;弃权2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1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88%;反对

12,03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40%;弃权2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表决情况:通过。  
2.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523,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3%;反对3,18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9%;弃权28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8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59%;反对3,18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5%;弃权28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6%。  
表决情况: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65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4%;反对3,34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弃权98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2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2%;反对3,34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23%;弃权98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5%。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志成、卢冠良  
3.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按定期限完成股份回购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回购的公告》,截止2024年10月11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金额398.02万元,低于3,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163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一)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公司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前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2.为切实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提前做好资金等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披露的回购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  
3.公司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要求,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二)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huat@textai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下午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42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概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华 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771,880	99.5102	13,980	0.1291	39,040	0.3607
6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663,660	98.5105	145,700	1.3460	15,540	0.1435
7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74,520	98.6107	94,380	0.8719	56,000	0.51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8,680	99.8806	94,380	0.0749	56,000	0.04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771,880	99.5102	13,980	0.1291	39,040	0.3607
6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663,660	98.5105	145,700	1.3460	15,540	0.1435
7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74,520	98.6107	94,380	0.8719	56,000	0.5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7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黄冬梅、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25,145,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181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6,594,8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崔耀明女士、董董刘根森先生、董董翟栋梁先生、董董范非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昭昭女士、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兆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与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000,686	99.7688	4,713,418	0.2118	430,900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689,086	99.8896	2,031,118	0.0912	424,8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表决涉及特别决议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楦、李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楦律师和李小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zh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朝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虹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IR@szh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9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9434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9434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9434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079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